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0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5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至4時48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註冊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066/03-04(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進一步諮詢團體代表

2. 委員同意，鑒於時間緊迫，法案委員會將不會進行另一輪諮詢團體的工作。委員亦同意，應邀請擬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提交書面意見。

與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會商

3. 委員察悉，教統局局長提議出席2004年6月3日舉行的會議。主席向政府當局表示，法案委員會希望與教統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會否 ——

- (a) 給予5年期限，讓學校自行決定設立法團校董會及推行條例草案的建議；
- (b) 檢討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在《教育條例》下，規管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運作的權力；及
- (c) 規定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須設立法團校董會。

第87條所訂的罪行及刑罰

4. 張文光議員指出，與辦學團體或校監不同之處是，法團校董會校董是自願被選出或委任參與校本管理工作，不大可能熟悉因執行法團校董會職能而引起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他認為，對於法團校董會或校董，不宜因其未能在條例草案或《教育條例》指明的時限內執行某些行政職能而對之施加刑事罰則。他建議，由於法團校董會可將任何職能(根據第40AD條授予的職能除外)轉授予校董(不包括替代校董)，政府當局應檢討應否把不遵從第38(1)、40、40AJ(1)(b)、53(1)、57(1)及71等條文列作刑事罪行。

5. 主席認同張文光議員的見解，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第87條應否全部或部分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承諾考慮委員的意見及關注。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規例第53條 —— 傳染病

- (a) 解釋法團校董會在學校受傳染病威脅下決定暫時封閉學校的權力，並澄清其行使此項權力，會否受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根據《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得出的意見或作出的決定所規限或影響；
- (b) 解釋在學校內如懷疑或知悉有任何教員、學生或僱員染上傳染病，校長須以何種方法和程序向學校醫生報告；

擬議規例第74A條 —— 一般規定

- (c) 改善第74A(1)條的草擬方式以更清晰反映政策用意，即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只會按照《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規定而修訂經批准的章程；

規例第76條 —— 在某些情況下以多數票決定

- (d) 改善條文的草擬方式以更清晰反映政策用意，即教學人員任何成員的聘用和解僱須獲得該校多數校董支持；以及考慮從這項限制中豁除服務期間甚短的臨時職員；

*規例第81條 —— 署長可拒絕批准*

- (e) 考慮在條文中以“管理當局”替代“負責人”；

*規例第96條 —— 將學生開除及停學*

- (f) 澄清賦權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的政策用意，即如常任秘書長認為任何學生的行為欠佳、不適當或對該校或其他學生有不良影響，則有權要求校長將該學生開除學籍；
- (g) 描述在校長不按照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的要求將學生開除學籍的情況下，常任秘書長會如何作出跟進；

*規例第101及102條 —— 罪行及罰則*

- (h) 因應校本管理及法團校董會的運作，檢討規例第101條所訂罪行是否有需要，以及因應上文第4及5段所載的委員的意見，檢討規例第102條所訂罰則的理據；及

*條例草案附表2*

- (i) 研究在法團校董會設立後，附表2所指明的規例中關於校監的職能或責任，可否移轉至“管理當局”而非“負責人”。

**II. 其他事項**

7.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5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舉行。

8. 會議於下午4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16日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5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至4時48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143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司徒華議員	進一步諮詢團體代表，並與教統局局長舉行會議。	見會議紀要第2及3段
1431 - 290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 司徒華議員 政府當局	第87條：罪行及刑罰	見會議紀要第4及5段
2901 - 303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附表1及2	
3031 - 451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規例第2條 —— 釋義	
4511 - 4710	主席 政府當局	規例第21條 —— 安全措施；及 規例第37條 —— 規定防火安全設備的通知	
4711 - 5106	主席 政府當局	規例第61條 —— 禁止收取費用總額以外的其他費用	
5107 - 520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規例第66條 —— 禁止未經署長准許而收費	

5206 - 01020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規例第74A條 —— 一般規定； 規例第75條 —— 校董會章程	見會議紀要 第6(c)段
010206 - 010611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規例第75A條 ——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及 第XII部 —— 教員的聘用	
010612 - 01182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余若薇議員	規例第76條 —— 在某些情況下以多數票決定	見會議紀要 第6(d)段
011821 - 01250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規例第81條 —— 署長可拒絕批准	見會議紀要 第6(e)段
012506 - 012540	主席 政府當局	規例第83條 —— 張貼假期表	
012541 - 01313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規例第92條 —— 課程綱要及時間表須經署長批准	
013136 - 015715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何鍾泰議員	規例第96條 —— 將學生開除及停學	見會議紀要 第6(f)及(g)段
015716 - 01594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規例第99A條 —— 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	
015941 - 02055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規例第101條 —— 罪行 規例第102條 —— 罰則	見會議紀要 第6(h)段
020551 - 020727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附表4 —— 向上訴委員會上訴	

020728 - 020830	主席 政府當局	《 補 助 學 校 公 積 金 規 則 》 —— 第2條 —— 釋義  《 津 貼 學 校 公 積 金 規 則 》 第2條 —— 釋義	
020831 - 02410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下述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條文——  — 條例草案第55條 —— 以 “管理當局”代替“校監”  — 條例草案第56條 —— 以 “負責人”代替“校監”  — 條例草案第57條 —— 以 “校董”代替“註冊校董”	<b>見會議紀要 第6(a)、(b) 及(i)段</b>
024101 - 024505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16日